



#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村旅游的思考

卢世菊

(中南民族大学 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乡村旅游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新趋向。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可以顺应旅游业的发展潮流,结合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市场空间,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实践证明,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村旅游具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但在开发过程中应注意因地制宜,采取相应的开发类型和模式,实现少数民族地区乡村的经济发展和全面进步。

**关键词:**少数民族; 乡村; 旅游开发

**中图分类号:**F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544(2005)08-0070-03

乡村旅游在我国农业发达的汉族地区正处于蓬勃发展之势,表现出巨大的开发潜力,正在成为我国旅游业的一个新的增长点和亮点。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不论是对旅游业本身,还是对农业经济的发展,解决“三农”问题,都具极大的价值。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在发展传统的旅游产品和市场的同时,能否借鉴汉族地区发展乡村旅游的经验,以此增加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居民的经济收入,促进少数民族地区乡村社会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呢?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发展乡村旅游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新趋向,而广大的少数民族地区有着发展乡村旅游的资源优势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 一、乡村旅游是我国旅游业的新亮点

何谓乡村旅游?理论界对其理解不尽相同,提法也多种多样,有农业旅游、农村旅游、农业观光、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等等之称。本文所指的乡村旅游是以乡村为旅游目的地,以乡村自然环境、田园景观、农事活动和乡土文化为主要内容,将乡村的生产、生活、风情和生态环境等合为一体进行开发的一种旅游形式。它以城市居民为主要客源市场,具有投资规模小、参与性强、效益稳定、可促进城乡文化交流等特点,能满足旅游者观光度假、休闲娱乐、增长知识、体验乡村生活等多形式、多层次的需求。

乡村旅游在欧洲、美洲开展的历史都达百年以上,早在19世纪30年代欧洲就已开始了乡村旅游,至20世纪50年代以后,一些农场主和旅游开发者在乡村建立起具有观光、休闲、娱乐、餐饮、购物等多种功能的大型综合性旅游农园,吸引了大批游客前往。以世界旅游王国著称的西班牙,其乡村旅游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发展超过了海滨旅游,成为西班牙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外乡村旅游发展思潮的影响和我国市场经济的推动作用,我国的乡村旅游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也开始起步,主要是为长期生活在都市里的人们提供一个休闲、放松的场所,开展乡村旅游比较早的主要是北京、成都等一些大城市的周边乡村,如四川的农家

乐、北京的民俗接待户等。最近几年来,随着旅游者消费观念的日趋成熟,旅游者的消费选择表现出多样性、自由性。越来越多的人在走向名山大川、旅游城市的同时,也青睐于乡村清新自然的田园风光、古朴的乡土文化气息。许多地方政府在大旅游的战略指导下,也非常重视乡村旅游,把发展乡村旅游作为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使农民快速致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重要途径,于是诸如“农家乐”等乡村旅游品牌迅速打响,成为当地旅游业的一个新兴度假和节日休闲旅游产品。据《中国旅游报》报道,2002年,北京郊区民俗旅游村已有200多个,全年接待游人487万人次,收入达400多万元,成为山区农民致富的新路子。可见,乡村旅游在农业发达的汉族地区发展很快,表现出了蓬勃的发展势头和巨大的开发潜力,时至今日,已成为了我国旅游业新的增长点和亮点。

## 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乡村旅游的条件

1. 资源优势。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绝大多数地处西部,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加上历史、经济、社会等综合因素的制约,与发达的汉族地区相比,许多少数民族乡村社区相对闭塞,交通不便,经济发展明显滞后,然而,也正是由于这些传统经济发展制约因素的存在,造就和保存了许多原始、奇秀、古朴的自然山水和民族风情。在这些地区,优美的田园风光、安宁的生产生活方式、社会构成以及民族风俗习惯构成了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这些宝贵的旅游资源为乡村旅游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特别是各少数民族地区乡村保存的特有的生产方式、服饰行为、饮食习惯、居住环境、婚丧寿诞、节庆游艺活动等民俗事象各不相同,它们异彩纷呈,令人目不暇接。如土家山寨里就有着许多独特的民俗事象:“过赶年”,吃羊肉;办丧事“歌而不悲”,跳“撒而嘴”;嫁姑娘“哭而不喜”,唱哭嫁歌;田间劳动打薅草锣鼓,唱薅草锣鼓歌。这些紧贴现实生活的等等民俗,展示了浓厚的民族色彩和地方气息,具有独特的民族文化内涵,给当代社会留下

了一个很大的文化空间时差,这种明显的社会文化时差,如同强烈的磁石一般,将深深地吸引着不同文化地域的人们。

2. 旺盛的市场需求。乡村旅游作为一种与人类回归大自然、返朴归真的愿望相吻合的旅游活动方式及旅游产品,颇受生活在都市之中的人们的青睐。一般来说,由于城市居民短暂的休闲需求的需要,临近城市的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或交通较为便捷的乡村有较大的潜在客源需求;一些远离城市,但自身资源极为突出、或地处知名度较高的景区附近的少数民族地区乡村,也有较大的客源市场,可凭借其特色资源或景区的知名度吸引短程、中程甚至远程的旅游者。那些资源优势不明显,交通不便,又无景区依托的少数民族地区乡村,一般对游客没有多大的吸引力。

3. 良好的配套服务。发展乡村旅游必须同时抓好旅游交通、旅游宾馆、旅游餐厅、旅游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还要完善公共图形标志、信息网络建设,游人咨询接待中心建设,特别是卫生条件的改善和环保设施的完善,这就需要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之间处理好协调关系,在制订相关政策时与旅游发展相协调,做到“行有基础”、“食有特色”、“住有条件”、“游有内容”、“购有商品”、“娱有活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很多乡村由于社会经济基础的薄弱,在配套服务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随着国家对“三农”问题的高度关注,这些问题会逐步解决。作为 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指出,国家财政越来越多地向农村倾斜,进入 2005 年,各级政府都加大对农村的投资力度。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倾斜下,少数民族地区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服务功能会不断得到改善和完善。

4. 观念认识的提高。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很多乡村的旅游资源丰富,但到目前为止,大部分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开发利用,有的虽然开发了,但还停留在低层次的发展阶段,这是因为,在这些地区,由于人们综合文化水平较低、思想保守等客观因素,从地方政府部门领导到乡村居民,对发展乡村旅游的意义认识肤浅,对乡村旅游在农村经济中,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中应有的地位和作用还没有足够地认识。只有那些深刻认识到发展乡村旅游的重大意义,把它纳入到大旅游、大产业、大市场,进行宏观指导、整体规划,从少数民族地方干部到平民百姓在观念上达到了共识的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才会真正发展起来。

### 三、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乡村旅游的意义

1. 可以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数量多,分布面广,农村脱贫与发展受到社会经济基础薄弱、思想保守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而发展乡村旅游,可以有效地突破这些因素的制约,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为解决好“三农”问题找到有效途径。这表现在:解决了少数民族地区农民增收难的问题,促进了农副产品的开发,改善了基础设施,调整了农业和农村的产业结构,有效地解决了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

题等。笔者在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民歌《龙船调》的故乡)柏杨镇栏堰村的调查表明,乡村旅游开发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该村土家村民从 2001 年起开发“农家乐”乡村旅游以后,每家村民每年仅旅游收入就达 4 万元左右,相当于未发展旅游前全年收入的六倍,村民忙于旅游接待,不再愿外出打工,村民集资修起了马路,翻修了新房。农民靠发展乡村旅游实现了脱贫致富(见表 1)。

表 1: 发展乡村旅游前后对照情况

| 开发“农家乐”之前                      | 开发“农家乐”之后   |
|--------------------------------|---|
| 村民主要靠种植土豆、玉米、烟叶等农产品维持生计。       | 村民种植、养殖蔬菜、水果、水产等多种农副产品,从事农家餐饮、住宿、垂钓、采摘等旅游接待。      |
| 农产品转化为货币的环节多,转化难,转化慢。家庭生活比较困难。 | 村民种植、养殖的农副产品直接用于旅游接待,转化为货币的环节少,转化容易,转化快。家庭收入明显增加。 |

2. 为民族地区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找到了有效的载体。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少数民族地区乡村的精神文明建设会得到很大程度的加强。如云南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通常把开办“农家乐”等乡村旅游形式与评比文明户挂起钩来,促进了家庭和睦,邻里的团结,农民在农闲时段不再无所事事,逐渐从赌博、打架、斗殴、酗酒等不良风俗中解脱出来,社会风气、社会治安得到明显好转,从而逐渐使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走向正轨。另外,发展乡村旅游,也会使少数民族地区农民的思想意识发生巨大的变化。通过不断与游客交往,村民的思想观念会得到改变,如过去许多耻于经商的少数民族村民增强了市场经济意识,主动热情地兜售旅游土特产品和旅游工艺品,同时也更多地了解了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致富门路等信息,增长了知识,提高了素质。

3. 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乡村曾有着辉煌的民族文化空间,然而,随着乡村社会的变迁,特别是随着交通、通讯条件的改善,广播、电视的普及,少数民族地区乡村不再是世外桃源,现代城市的娱乐文化、审美观念向乡村渗透,使得本民族文化逐渐退隐,村民特别是年轻一代的村民唱流行歌曲不会唱民歌,穿现代服饰不穿本民族服装,推倒传统民居建起钢筋水泥平房,民族文化逐渐失去了昔日的文化受众,出现了极为严重的文化传承危机。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可以借助旅游这个媒介将少数民族的服饰、饮食、歌舞、民族工艺品等转化成民族旅游文化产品,既可以让村民得到实惠,又能起到传承民族文化的作用,一举两得。游客在“男耕女织”、“田园牧歌”、“带月荷锄归”的情趣中怡然自得时,又能品味到一个民族独有的传统文化,也是收获颇丰。而得到实惠的少数民族村民,又会主动地去深入挖掘自己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去主动传承自己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如云南昆明西山区自 1999 年开办“大磨房”等“农家乐”品牌后,全区“农家乐”蓬勃发展,为了丰富“农家乐”的旅游内涵,村民还组织了“民族文艺表演队”和“农民时装队”,在篝火晚会上展示当地少数民族服饰。因此,通过发展乡村旅游,能够促进少数民族地区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发展。

#### 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村旅游的开发类型和发展模式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村旅游应采取什么样的开发方式,这是必须要考虑的问题,是摸着石头过河,还是借鉴已有的成功经验?已有学者对我国现阶段乡村旅游的基本类型和发展模式作了有益的总结。李肇荣认为,因农业景观季节性的特点、农村现有农业规模、科技水平和资金投入等原因,造成我国现阶段乡村旅游产品的类型比较单一。现阶段我国乡村旅游的基本类型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以纯粹的农业景观为对象的旅游开发;另一种是由农业景观和旅游景区(点)组合于一体的旅游开发(李肇荣,2003)。

笔者认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村旅游不能生搬硬套别处的发展经验和发展模式,不能盲目跟风,应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农业生产、传统文化进行开发,尽量探索出一种能实现当地经济的发展、文化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开发类型和模式。笔者根据少数民族地区乡村的自然环境背景、区位状况、资源特色等因素,将适合发展乡村旅游的少数民族乡村大致分为城郊型、景区互补型、特殊农业景观型、民族文化村寨型、边境型、综合型六种开发类型。

1. 城郊型。在临近城市、交通较为便捷的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可以利用炊烟袅袅、插秧割谷、水车石碾等农业景观和优美的乡村景色,通过开展“农家乐”旅游,或者建一些休闲的度假山庄,为城市旅游者提供游览、接待服务,满足久居都市居民的休闲需求。如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利川等城市周边已开发的乡村旅游点就属此类型。

2. 景区互补型。那些临近著名景区或本身镶嵌在景区内的少数民族乡村,可借助景区的知名度、吸引力及良好的旅游设施发展乡村旅游,既有利于增强景区的吸引力,延长游客逗留时间,增加旅游地的收入,同时又有利于增加乡村居民的收入,促进乡村经济的发展。如位于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九寨沟风景区的村民,以景区游客为主要市场,取得了良好的旅游经济效益,在 2001 年人均收入就已经超过了 3000 美元,基本上实现了现代的富裕生活(杨振之,2004)。

3. 特殊农业景观型。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有一些特殊的、典型的农业景观,如云南哈尼族人民依山傍势修筑的梯田就极具观赏价值,它重重叠叠,蜿蜒伸向远方,春天条条银辉,夏季层层绿浪,秋季漫山稻穗,冬季清波碧面,好似一件由线条构成的巨大艺术品,每年吸引着大批的游客光临。

4. 民族文化村寨型。“那些历史悠久,在一个至多个文化要素,或一项至多项民俗事项具有显著特色,能够成为某个特定民族在某一地域的典型代表的村寨,”被称为是民族文化村寨(金颖若,2002)。我国大杂居小聚居的民族分布格局,使云南、贵州等地有许多纯粹地居住着某个民族的村寨,这些少数民族文化村寨,保存了村寨的原生态特色,具有独特的民俗民风,游客身临其境能感受到浓郁的民俗文化氛围,因此对旅游者特别是远程旅游者具有较强的旅游吸引力。

5. 边境型。我国民族地区绝大多数地处边疆,在二万多公里的陆地边境线上,有 30 多个跨界民族,居住着这些少数民族的乡村往往形成“一寨两国”、“一店两国”等特有景观和边境乡村景观,如云南瑞丽大等喊村、丙冒村等。

6. 综合型。一些少数民族乡村不仅自然景观独特、民俗风情浓郁,而且交通方便、区位条件好,还有著名景区为依托,具备发展乡村旅游的绝佳条件。如前面提到的云南昆明西山区的一些村落就认识到自己的优势,在山、水、路上做文章,走“粮、林、果、菜”协调发展的乡村生态旅游之路,创建了“农家乐旅游+景区(点)+观赏农业旅游+康体休闲旅游”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类型。

#### 五、结语

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农民,生活比较贫困,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都在想方设法解决他们的贫困问题,使他们早日奔向小康。已有一些民族地区地方政府部门另辟蹊径,借助旅游的平台,实施了以旅游开发带动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模式。本文通过对乡村旅游发展趋势的分析,指出了乡村旅游是我国旅游业新的增长点和亮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绝大多数乡村有条件、有市场顺应国际国内旅游业发展的潮流发展乡村旅游,甚至可以将其作为当地经济的新的增长点和旅游业的新亮点来培植。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乡村旅游能促使当地尽快脱贫致富,是调整少数民族地区农村产业结构、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在民族文化逐渐失去受众的今天,乡村旅游这个媒介可以对民族传统文化起到保护和传承作用。因此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应转变观念,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借助特有的资源优势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探索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开发的有效途径,总结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发展的成功经验,因地制宜采取相应的开发类型。

诚然,开展乡村旅游并不是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发展经济、致富奔小康的万能魔方,并不是所有的少数民族地区农村都适合发展乡村旅游,一些不具有特色资源、交通区位条件差,或是当地居民不愿意选择发展旅游来改变现状的乡村,一般不适合发展乡村旅游。

#### 参考文献:

- [1] 郑群明,钟林生.参与式乡村旅游开发模式探讨[J].旅游学刊,2004,(4).
- [2] 赵福祥,李全德.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社区旅游的思考[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03,(3).
- [3] 过竹等.旅游开发与乡村社会发展——南丹甘河白裤瑶新村旅游开发启示录[J].广西民族研究,2003,(1).
- [4] 李肇荣.关于阳朔发展乡村旅游的思考[J].社会科学家,2003,(1).
- [5] 金颖若.试论贵州民族文化村寨旅游[J].贵州民族研究,2002,(1).
- [6] 王嘉学等.云南乡村生态旅游发展地域模式初步研究[J].生态经济,2005,(1).
- [7] 杨振之.旅游经济是建设民族地区小康社会的发展模式[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4,(4).

责任编辑 王友海